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7 月 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 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5:2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5:2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25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3:00	5:20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30
簡永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3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4:0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20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5:20
曾勁聰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20
戴秀鳳女士	增選委員	2:30	5:20
姚 銘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20
莫兆麟先生	增選委員	2:42	5:20
呂迪明女士	增選委員	3:00	5:20
潘健希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2:30	5:20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關藹斯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潘金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李詩萍小姐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施淑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阮偉基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
萬國雄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
鄭彼德先生	北區醫院公共事務主任
梁豪華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主任
譚靜欣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平長者鄰舍中心註冊社工
蒙志雄先生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長者鄰舍中心註冊社工
梁協雄博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
袁詠文女士	職業訓練局署理高級項目經理
區鑑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未克出席者：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林麗芳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蘇西智先生、林麗芳女士、溫和達先生及譚見強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5 月 13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文件第 11/2008 號)

4. 萬國雄先生介紹文件。

(黃成智先生及莫兆麟先生於此時到達)

5. 余智成先生歡迎香港房屋協會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相信可協助長者維修和保養物業。此外，他亦就該計劃提出下列提問：(I)綜合用途樓宇的定義；(II)已購入公共屋邨單位的業主是否受惠於此項津貼計劃及；(III)申請者可否自行選擇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

6. 賴心先生亦非常感謝香港房屋協會，為長者推行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他詢問津貼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以及可否就「唐樓」一類的舊式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申請津貼。

7. 柯倩儀女士表示長者或未能輕易了解申請計劃的程序及內容，她詢問香港房屋協會如何有效地協助他們申請。

8. 曾勁聰先生表示部分樓宇的業權由長者及家庭成員共同擁有，他詢問香港房屋協會是否以申請人的業權比例釐定津貼款額。此外，他詢問可否就樓宇滲水的維修工程申請津貼。

9. 侯金林先生表示不少長者居住在北區的鄉郊寮屋，他們較為貧困，未能負擔寮屋的維修費用，所以居住環境較差。他詢問這些長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10. 黃宏滔先生詢問香港房屋協會是否以實報實銷的模式發放津貼，而申請者可否預支津貼。

11. 簡永輝先生表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長者維修物業，但可能有家庭成員為領取維修津貼而將業權轉到同住長者名下，香港房屋協會是否制訂相應措施堵塞有關漏洞及監察計劃的運作。

12. 阮偉基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小冊子內提及的綜合用途樓宇是指商住用途的樓宇，該類樓宇住

宅部份的業主與已購入公共屋邨單位的業主均符合申請津貼計劃的資格。此外，申請者需自行選擇承辦商進行物業維修工程，惟該承辦商,及其所聘請的工程人員必須需合乎法例要求的資格，例如持有有效的水電工程牌照等；

- (ii)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不設任何申請限期，長者可於計劃開始推行起計的 5 年內向香港房屋協會遞交申請，而所有舊式樓宇包括「唐樓」已納入津貼範圍內；
- (iii) 香港房屋協會已訂下相關的措施協助長者提出申請，現時香港房屋協會轄下有 9 個物業管理中心，約有 100 名員工，他們已準備就緒，全力協助及支援長者申請此項津貼；
- (iv) 倘若長者並非完全擁有樓宇的業權，香港房屋協會將以長者擁有的業權份數比例決定津貼的總額。由於樓宇滲水與樓宇的安全及環境衛生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樓宇滲水維修工程亦屬計劃所津貼的項目；
- (v) 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資助多層大廈單位的長者業主維修自住物業，由於土地註冊處沒有寮屋的業權登記，所以寮屋的長者業主不符合申請資格；
- (vi) 申請者一般只會在維修工程完成並經香港房屋協會職員檢查後才獲發津貼，香港房屋協會只會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例如樓宇有即時倒塌危險，才會向申請者預支維修津貼；
- (vii) 香港房屋協會已充分考慮整個計劃的可行性，亦明白委員所指出的漏洞較難避免，但預計由於轉讓業權是需要一定時間及費用的，相信此類個案不多，如有的話，有關資助最終也能把該單位/樓宇的情況改善，達到此計劃的目標。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香港房屋協會會對申請者的物業進行 2 次審查，分別在維修工程開始前及完成後進行，以確保工程項目是符合資格及已完成。另一方面，發展局及屋宇署更要求房協每 3 個月提交詳細進度報告及年度核數師報告。雖然計劃確實存在有關漏洞，但是香港房屋協會亦會實施相關措施盡量減少計劃被人濫用的情況。

(劉國勳先生及呂迪明女士於此時到達)

13. 溫和輝先生詢問原居民是否符合申請的資格。

14. 盧佩珍女士表示，雖然現時申請津貼者可自行選擇維修工程承辦商，但她建議香港房屋協會成立專業維修隊，協助申請者進行維修工程，她認為成立維修隊不但可免除長者選擇承辦商的煩惱，還能全面監管工程的進度及預算。

15. 潘忠賢先生非常認同盧佩珍女士的意見，由於承辦商的維修質素參差不齊，他希望香港房屋協會成立專業維修隊，承辦所有維修工程，以保證維修質素，保障長者的利益。此外，現時申請者須先墊支維修費用，然後才可向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發還津貼，鑑於不少長者的經濟狀況欠佳，未必能先繳付維修費用，他建議香港房屋協會直接將津貼支付承辦商，盡量避免要長者墊支維修費。

16. 藍偉良先生就計劃提出下列提問及建議：(I)倘若申請者擁有物業的全部業權，但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其他資產，申請人的津貼額會否因而受到影響；(II)倘若物業的天花出現滲水情況，維修工程是否應由該單位的業主負責；(III)為協助更多長者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可訂下各項維修項目的最高限價表，以便他們根據限價表提出申請及；(IV)香港房屋協會應訂下長者持有物業最低年期的限制，避免有家庭為取得維修津貼而將業權轉讓予同住長者。

17. 黃宏滔先生建議香港房屋協會考慮預支津貼給申請者，以便協助他們盡快聘請維修工程承辦商，改善居住環境。此外，他詢問計劃的確實推行日期。

18. 阮偉基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擁有業權的原居民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 (ii) 香港房屋協會非常希望成立專業維修隊，協助申請者維修物業，可是由於成立維修隊的程序牽涉廣泛，需要解決不少技術問題，所以成立的機會不大。香港房屋協會已聯絡地區上多個社會企業，盡力為申請者提供維修工程的服務；
- (iii) 倘若申請者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擁有其他資產，申請者所佔的資產部份是需要計算在其申報資產總額內的。至於津貼額，則按申請者在物業業權所佔比例計算。若天花出現滲水問題，最好是由上層單位業主進行維修，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問題，若只有下層單位

的業主符合申請資格，香港房屋協會只可向他們建議進行天花修補工程，盡量補救。此外，由於維修材料的價格差距太大，香港房屋協會為申請者訂下各項維修項目的最高限價表會有困難，惟職員會盡量協助長者解決申請程序上的問題。對於有委員提出訂下長者持有物業最低年期的限制，香港房屋協會會積極考慮，以防止有人濫用津貼；

(iv)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推行日期是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合共 5 年。

19. 主席非常感謝香港房屋協會向委員會介紹此項津貼計劃，他相信可協助不少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第 3 項——提議制訂緊急應變措施 應付疫症於本區大規模擴散

(文件第 12/2008 號)

20. 劉國勳先生介紹文件。

21. 鄭彼德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北區醫院的應變措施及設備。

(會後按語：投影片文本已於會議後發放給各委員，以作參考)

22. 葉曜丞先生表示急症室內的發燒隔離區及負氣壓隔離病房只設置臨時預防及檢查設備，他詢問北區醫院是否已就緊急事故作好充分的應變準備。此外，現時北區醫院的探病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由於不少北區居民須前往其他地區上班，未能趕及在該段時間內探望住院家人，他建議北區醫院延長探病時間至晚上 8 時 30 分，方便北區居民。

23. 劉國勳先生感謝鄭彼德先生的介紹，他表示此次介紹有助委員更深入了解北區醫院的緊急應變措施。他詢問北區醫院與其他政府部門是否已設立互相通報的機制，在疫症於北區大規模擴散時，交換最新的疫病情報。他又詢問北區醫院需要多少時間才會提高危機級別。

24. 鄭彼德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北區醫院已於急症室旁興建一所新翼大樓，並設置發燒隔離區及有關設備，倘若危機級別提升，新翼的設備將立即啓動，全面負

責急症室的分流及隔離服務。由於北區醫院需要嚴格遵守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所制定的感染控制措施，所以相信不能推行延長探病時間的建議，如果居民有需要在非探病時間內探望其親屬，北區醫院可酌情作出安排；

- (ii) 倘若發現病人出現任何疑似禽流感的病徵，北區醫院會立即提升危機級別、啓動緊急應變措施、隔離有關病人並呈報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總部。除衛生防護中心外，由於北區醫院沒有與其他政府部門設立互相通報的機制，所以不能立即得悉突發情況並提升危機級別，只能依靠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的通報。

25. 主席表示若能讓居民得悉整套疫症應變措施的實行方法，相信可提高居民的危機意識，減低他們的憂慮，使政府及衛生署能更迅速及有效率地處理疫症擴散的問題，保障居民健康。他亦建議邀請衛生防護中心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讓委員進一步了解防止疫症擴散的應變措施。

26. 劉國勳先生贊成主席的建議，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才是疫症擴散應變措施的統籌機構，該中心代表的講解可讓委員會更了解措施的推行政程序及細節安排。

27. 廖國華先生表示危機級別分爲嚴重 1 級（S1）及嚴重 2 級（S2），他詢問二者有何分別及北區醫院是否已有充足準備，能夠應付嚴重 2 級（S2）的情況。

28. 鄭彼德先生表示危機級別是由衛生防護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專家共同制訂，現時已屬嚴重 1 級（S1）的級別。倘若香港境內發現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病例，但並沒有擴散的跡象，危機級別將會提升至嚴重 2 級（S2）；倘若香港境內發現有人類感染禽流感，並有擴散的跡象，危機級別將會立即提升至緊急 1 級（E1）；若香港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爲大規模擴散的地點，危機級別將會提升至緊急 2 級（E2）。北區醫院已有充足的準備，並會配合衛生防護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措施，合力應付緊急情況。

第 4 項——提議擴建北區小學校舍以解決日後小學學位不足問題

(文件第 13/2008 號)

29. 黃宏滔先生介紹文件。

30. 盧佩珍女士贊成文件的建議，她認為在北區加快興建小學校舍及重新啓動鄉郊小學改建工程才是有效解決小學學位不足的方法。

31. 施淑娟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教育局在預算北區學位的供求情況時，已考慮各項政策的影響，例如小一學位分配的現行政策、跨境學童入讀本港學校的安排、2009/10 學年小班教學政策的推行及建校政策等等；
- (ii) 現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爲「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所有申請人（包括跨境兒童）均不受校網限制，可向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在「統一派位」階段，若申請人申報的住址爲內地地址，家長可按其住址所屬的入境管制站（深圳灣口岸、落馬洲、羅湖、文錦渡或沙頭角），選擇 70（屯門）、74（元朗）、80（上水）、81（粉嶺）或 83（沙頭角）其中一個校網參加統一派位，故上述 5 個校網會分擔跨境學童來香港入讀小一的學位需求。
- (iii) 教育局於 2009/10 學年推行的小班教學政策，將會是影響跨境學童所屬校網小一學位供求的另一個因素。據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的推算結果，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 36 個校網當中，絕大部份校網在 2009/10 學年至 2014/15 學年的 6 年期間，將有足夠的課室，以供校網內所有已表達實施小班教學意願的學校，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換言之，屯門 70 網、元朗 74 網及北區 3 個校網的小學，都能按早前所表達的意願，由 2009/10 學年開始逐步於各級實施小班教學。換言之，根據目前的數據，該 5 個校網的小一學位供應足夠。
- (iv) 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小一學位的供求情況，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在上述 5 個校網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增加相關校網內學校的小一班級數目或加建課室等等。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開）

32. 余智成先生表示雖然屯門及元朗校網擁有大量小一學位，但是由於多條主要過關通道位於北區，大部分跨境學童均不會選擇入讀其他區校網內的學校，造成北區的小一學位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

33. 賴心先生表示大部分家長均希望子女入讀與住所距離較近的學校，以便增加子女學習及休息的時間，他促請教育局正視及盡力解決北區學位不足的問題。
34. 黃宏滔先生表示學校由籌建至落成需要數年時間，教育局不應待北區小一學位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時才開始興建學校。此外，他亦贊成重新啟動鄉郊小學改建工程，以解決小學學位不足的問題。
35. 侯金林先生表示由於近年多次出現「殺校」的情況，或會令教育局處理增建學校的申請變得較為謹慎，但是根據提案的數字及校網的分配，未來數年將約有 2700 名小一學生入讀北區學校，北區的小學學位必定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他不希望教育局以增加班級人數的方法，解決學位不足的問題，他認為這樣有違小班教學的意義。他希望教育局積極考慮提案內的建議，增加小學學位及擴建校舍，盡力解決問題。
36. 盧佩珍女士表示由於政府推行學券制，現時很多居於內地的幼稚園學生均會前往北區就讀小學，造成未來數年學位緊張的情況，她建議教育局不應因為近年的「殺校」事件而擱置處理增建學校的申請，應積極考慮增建學校及重新啟動鄉郊小學改建工程，以便解決問題。
37. 呂迪明女士贊成上述委員的提案，她表示加建北區鄉村小學課室並不足以應付學位的需求，教育局應積極考慮增建學校的建議，盡快落實小班教學，全力照顧本地及跨境學童的需要，為他們締造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
38. 余智成先生表示中學學位與小學學位是息息相關，他希望教育局全面檢討香港中小學學位不足的問題。
39. 姚銘先生表示文件的數據是由北區的中學及小學校長會提供，有一定參考價值，他希望教育局考慮文件的建議，加快增加小學學位。
40. 施淑娟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政府已積極開拓不同交通安排，為跨境學童提供服務。本年 3 月，專為跨境學童而設的過境巴士已展開服務，接載學生由內地住所直接往返新界西及北區小學及幼稚園。其中三條路線經文錦渡口岸，服務新界北區學校；另一路線則經深圳灣口岸，為屯門區學校服務。而本年 4 月，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亦已開放

給校巴接載跨境學童。這些措施，能方便跨境學童到不同地區就學，紓緩北區學位需求的壓力；

(ii) 有關教育局「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旨在提升學校的教育服務設施，例如增加學校各種不同的特別用室，但不一定增加課室的數目；

(iii) 有關文件內的數據，雖然沒有明確指出多少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小童會選擇前來香港就學，但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採取適當措施，協助跨境學童入學。

41. 主席建議教育局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並制訂相關的措施，以解決學位不足的問題。

第 5 項——支援隱蔽長者服務

42. 吳庭光先生介紹文件。

43. 梁豪華先生介紹支援隱蔽長者服務詳情

(侯金林先生、廖國華先生及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開)

44. 吳庭光先生表示席上派發的轉介表格已清楚列明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平長者鄰舍中心及鳳溪公立學校鳳溪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及聯絡方法，他希望藉著各委員的地區脈絡，加強宣傳效果、支援區內的隱蔽長者。

45. 委員會沒有任何提問。

第 6 項——2007/2008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14/2008 號)

46. 李詩萍小姐介紹文件，並向委員報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新措施已於 2008 年 7 月 2 日推出。

47. 委員會沒有任何提問。

第 7 項——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15/2008 號)

48. 委員備悉報告。

第 8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6/2008 號) (夾附利益申請表)

49. 主席表示收到 4 份活動撥款申請及 9 份利益申報表，分別由委員陳勇先生、黃宏滔先生、賴心先生、劉國勳先生、藍偉良先生、林麗芳女士、盧佩珍女士、戴秀鳳女士及姚銘先生提交。陳勇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副會長；黃宏滔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名義副會長；賴心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委員；劉國勳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委員；藍偉良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委員；林麗芳女士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主席；盧佩珍女士是附錄三(C)第 1 項及第 2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敬老委員會的委員；戴秀鳳女士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執行委員；姚銘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秘書長。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50. 委員會通過附錄一(A)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北區優秀中小學生選舉

51. 委員會通過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52. 委員會通過附錄三(C)第 1 項及第 2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53. 各項撥款申請內容詳載於附表一。

第 9 項——其他事項

以抽籤方式選出本年度需要接受審查的活動

53. 主席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會在每一個年度對已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中的條款及內容。秘書請主席根據下列的規則以抽籤方式選出本年度需要被審查的活動：（一）在獲批撥款 50,000 元以上的活動中抽取 2 個活動，（二）在獲批撥款 50,000 元或以下的活動中抽取 7 個活動。

54. 秘書請主席進行抽籤。按上述規則（一）進行的抽籤結果為：「回歸盃」青少年拉闊歌唱大賽 2008 及奧運文化廣場表演；按上述規則（二）進行的抽籤結果為：綠悠迎月嘉年華、北區學界文藝精英匯演 2008、清河邨中秋嘉年華 08、2008/2009 年度北區敬老活動開幕禮暨歡欣同樂日、舞動全城迎奧運、天平村書法中級班(第三班)及天平村書法中級班(第一班)。

綜合專業發展中心的服務範圍

55. 主席表示職業訓練局會在粉嶺區成立一所綜合專業發展中心，並將於本年秋季投入服務，鑑於時間緊迫，職業訓練局特意於是次會議上率先向委員會介紹該所綜合專業發展中心的服務範圍及職能，讓各委員對中心有更深入的了解。

56. 區鑑雄先生以投影片介紹綜合專業發展中心的服務範圍。

（會後按語：投影片文本已於會議上發放給各委員，以作參考）

57. 潘忠賢先生感謝區鑑雄先生的介紹，並對職業訓練局為在職人士及離校生提供專業訓練的努力及成效予以肯定。

58. 姚銘先生表示由於北區擁有很多怡人的自然生態環境，若職業訓練局能開辦有關本土文化特色及旅遊業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不但可促進本土經濟，還可培訓更多旅遊業的專才，他建議職業訓練局詳細考慮。

59. 藍偉良先生亦感謝區鑑雄先生的介紹，他希望進一步了解該所綜合專業發展中心的課程主題，並詢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與工商資訊學院的分別。

60. 葉曜丞先生表示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建議職業訓練局開辦一系列有關老人服務行業的課程，培育更多有意在該行業發展的人才。

61. 主席表示根據勞工處的資料，現時北區共有 4 個再培訓中心，他希望新成立的綜合專業發展中心能與該 4 個再培訓中心互相配合，開辦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並藉著各委員的地區脈絡，加強宣傳，吸引更多人士參加課程。

62. 梁協雄博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職業訓練局會積極考慮善用北區的自然生態環境，開辦旅遊業相關的課程，培訓更多專才；
- (ii) 綜合專業發展中心的課程會包括為失業人士提供各類型短期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盡快找到工作。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與工商資訊學院方面，兩所院校均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各類型職前高級文憑課程，前者是以政府資助模式提供課程，而後者則以自資形式集中開辦課程。工商資訊學院的課程包括會計學、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等，學費較專業教育學院課程的學費為高；
- (iii) 職業訓練局亦會考慮與位於綜合專業發展中心上層的老人院合作，合辦長者服務培訓課程，並為學員提供實習機會；
- (iv) 職業訓練局相信新開辦的培訓課程內容不會與北區現有之再培訓中心所提供的課程重疊；
- (v) 他再次感謝各委員對綜合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的意見，並答應會仔細考慮各項建議。

成立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

63.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會非常關注區內隱閉長者的生活情況，同時為了響應政府積極推動義工發展，所以委員會已通過在「義工探訪」項目投放大量資源，大力推動北區的義工探訪活動，現建議委員會考慮成立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透過舉辦探訪活動，幫助有需要的北區居民。

64. 委員會通過成立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

職業安全局的活動撥款

65.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局多年來一直積極推行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提醒市民關注職業安全及健康，一如以往，職業安全局於本年度亦備有 2 萬元撥款，用作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推廣宣傳活動，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請秘書處致函邀請區內勞工團體舉辦有關活動。

66. 委員會通過由秘書處致函邀請區內勞工團體舉辦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推廣宣傳活動。

（會後按語：秘書已於會議後致函邀請區內勞工團體舉辦有關活動）

「和諧健康樂清河」

67. 吳庭光先生表示由 6 個非政府團體組織、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警方合力舉辦的活動「和諧健康樂清河」已於 7 月 4 日在清河邨順利完成，是次活動的主題是向居民宣傳預防家暴及正視青少年濫藥問題的訊息。社會福利署透過是次社區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親善探訪，成功訪問了 348 戶家庭，加上參考其他數據，發現清河邨的青少年數目比其他地區為多；另外，婚姻不和的個案亦有上升的趨勢。社會福利署已密切留意及跟進上述情況，並向各部門作出反映。此外，他再次感謝北區區議會蘇西智主席、藍偉良議員及盧佩珍議員抽空出席該活動。

68. 藍偉良先生非常感謝吳庭光先生、關藹斯女士及社會福利署對清河邨居民的協助。他表示由於家庭結構轉變，清河邨居民正面臨上述的問題，而且分居及離婚個案亦有上升的趨勢，他會繼續努力與各方溝通，盡力協助該區居民。

69. 主席對藍偉良先生與社會福利署建立溝通橋樑表示歡迎，他希望委員多與其他部門溝通，盡力協助北區居民。

70.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1.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